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3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公告编号:2018-37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 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5. 投资方向: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兼顾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受托方动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要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选择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孙枫、雷达、林涛、任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或者“甲方”)于2018年11月2日在南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群萍
注册资本:9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49433609X
地址: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元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风电开发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复合钢带、铝带、阻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国集团于2018年11月2日在南通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

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成本合作协议。

(二)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新材料、新能源、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原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稀盐酸循环利用和硅系材料联合开发等方面)。

(三)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共5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协议自动延续。

(四) 协议效力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有关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战略合作方式
1. 战略沟通合作方式,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业务层互通的常态机制,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
2. 项目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在新材料、新能源、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围绕各自战略发展需求,各自开展有关产业链配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行政审批和产业化投入等工作。

三、贸易合作方式,双方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以市场价格,满足彼此的供需需求。
4. 投融资合作方式,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通过投融资方式实现全方位和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专项协议,明确双方具体项目下的责任、权利、义务、费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集团存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性战略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提升双方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翰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墨集团”)通知,翰墨集团已将其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翰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39)。
2018年11月1日,翰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翰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0股),翰墨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4%。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579 股票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31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减持价格区间为80元/股-16元/股。

2018年11月2日,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稽山”)收到本公司股东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基金”)《关于减持烟台基金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80,000.00	3.40%	2017/10/16 2018/10/21	95.1-12.62	2017-9-5

(一)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烟台基金计划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
(二)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说明:烟台基金减持计划实施与否,取决于减持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且不排除烟台基金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的需要,在减持期间内,视减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说明: 是 √ 否

烟台基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烟台基金严格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烟台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减持会稽山股份的通知》。

会稽山绍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2018-147
股票代码:122093 股票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评级报告》。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中孚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下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中孚债”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本次评级调整后,“11中孚债”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联合信用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下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4民650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应诉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162,500元(本息共计100,162,500元)以及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 事实与理由:

三、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协议
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投资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86天
提前终止条款:除另有约定,不提前终止(赎回)
挂钩标的:USD3M-LIBOR
协议生效条款: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于协议列明的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101)。
近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协议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30天3期
投资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收益:4.10%+P
产品期限:180天
提前终止条款:无提前赎回权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货币市场利率债和信用债等低风险资产,风险等级为相应金融工具其信用等级产品等级。
协议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协议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投资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90天
提前终止条款: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协议生效条款: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开通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网上银行管理,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三、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协议
产品名称:“11健康元”进行了首次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健康元”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于2012年4月24日、2013年4月24日、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2017年5月12日和2018年4月26日对“11健康元”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健康元的主体与“11健康元”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健康元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健康元”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赎回公告》,“11健康元”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全部兑付,兑付金额本息10亿元,并支付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本期债券完成兑付。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业务规范》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法规的规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11健康元”的跟踪评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
特此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特钢 编号:临2018-06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后,若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果中诚信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如果中诚信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督促公司限期整改,公司重大违法并执行完毕整改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不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708 股票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3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2,25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成立尚需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参与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广东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等其他六名股东共同发起合资设立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4,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持股比例45%的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该公司的相关事宜。
该合资公司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该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家家悦供应链(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166697725Y
法定代表人:王培超
地址:山东威海市昆明路4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6900万元
2. 广东嘉荣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7900302T
法定代表人:胡近东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域福平路2号五楼6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2719446H
法定代表人:张兵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小镇小营村村委会东1200米院内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4. 杨勇
身份证号:410202197112110012
地址: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英街集英花园
5. 成都市邵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062513801O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瓦镇港北一路199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妆品、无纺制品、针织品、宠物饲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服饰品、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花卉、包装材料、钟表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商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有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大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合作各方互利共赢和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的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